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美大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刚	联系电话：186216678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巍	联系电话：186021968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每月一次）
3.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5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4.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3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重大问题
5.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7.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8.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9.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三会”运作	无	无
3.内部控制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夏志生、夏鼎、夏兰、鲍逸鸿、王培飞、徐建龙、夏新明、柳万敏、钟传良、马菊萍、颜国平、美大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2．美大集团、夏鼎、夏志生、夏兰、鲍逸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2012 年 5 月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是	
3．美大集团、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马菊萍承诺： 不从事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它任何方式参与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收益归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4．美大集团、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美大太阳能承诺：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4年1月10日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因国磊峰离职，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许刚、徐巍。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对公司采取任何监管措施或提出整改要求。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许 刚 徐 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